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30004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200A_1130004152_ATTACH1.pdf、
376435200A_11300041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貴機關(學校)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休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所示，旨揭參加選務之工作人員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已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順利完成，請貴機關(學校)依上開函文意旨，依實際業務情形核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休假1天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工作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279間機關(學校)

副本：

